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，举手表决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